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16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控阿根廷孙公司环评报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本次环评报告补充提交后,鉴于相关审核需要时间的不确定性,存在导致项目整体进展最终较预期计划延迟的风险。
- 因涉及境外政府行政许可的程序及标准,仍存在再次被要求补充材料的可能,最终获批时间尚难预期或者无法获批的风险。
- 如环评报告获批,尚存在项目无法如期建成的风险。
- 如项目建成,尚存在因产品市场价格不达预期,导致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控股87.5%的西藏珠峰资源(香港)有限公司等两级通道公司,目前实际控股位于阿根廷共和国萨尔塔省的孙公司一一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根廷锂钾公司"),正在推进其在迪亚布里洛斯盐湖(又名"安赫莱斯盐湖")矿权组"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已经向萨尔塔省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和补充更正了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影响报告(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详见临时公告2023-031号)

近日,阿根廷锂钾公司向公司报告了环评报告审核的最新进展情况。

一、环评报告最新进展情况

1.项目产能规模已调整为年产3万吨

阿根廷锂钾公司已于2023年7月底向萨尔塔省政府有关部门递交了补充更正的环评报告,在有关审核部门审核过程中,阿根廷锂钾公司会同外部专业机构及专家一直保持着积极跟进,并与审核部门进行了多次技术交流。2023年第四季度开始当地省及联邦政府的换届选举,以及年末的节日假期,对审核部门的审核进程产生了一定影响。

近期,环评顾问公司和外部专家根据与政府有关部门的交流和研究,向阿根廷锂钾公司提出调降项目产能规模的建议:本项目五万吨产能规模是阿根廷迄今为止最大单体盐湖提锂项目,省政府有关部门认为,通过这一史无前例的单体规模项目是极具挑战的,提请企业调整规模,以利项目的及时实施。对此,经与环评顾问公司及外部专家的讨论和内部慎重研究,阿根廷锂钾公司决定将其正在推进的"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的产能规模,调整为"年产3万吨碳酸锂",并据此向萨尔塔省矿业秘书处补充提交了有关材料。

2.下一步审核程序说明

根据萨尔塔省的有关法律规定,盐湖项目开发的环评报告在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后,还需履行项目所在社区公示及听证程序,通过听证程序并获得批准后,环评报告的审核才全部完成,方可取得经矿业秘书签发的环境影响声明书。政府有关部门已反馈,近期将进行社区公示及听证程序。

二、风险提示

1.本次环评报告补充提交后,鉴于相关审核需要时间的不确定性,存在导致项目整体进展最终较预期计划延迟的风险。

2.因涉及境外政府行政许可的程序及标准,仍存在再次被要求补充材料的可能,最终获批时间尚难预期或者无法获批的风险。

3.如环评报告获批,尚存在项目无法如期建成的风险。

4.如项目建成,尚存在因产品市场价格不达预期,导致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及时跟进及披露环评报告的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3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4,385.03	282,426.75	-13.47
营业利润	16,890.03	56,194.55	-69.94
利润总额	17,814.74	59,739.63	-7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22.87	57,282.04	-6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61.45	40,213.10	-8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1.74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10.61%	减少7.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81,748.26	689,192.79	-1.0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60,861.60	561,538.74	-0.12
股本	33,000.00	33,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7.00	17.02	-0.12

注:1.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该准则解释的衔接规定,公司对本报告期初及上年同期相关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44,385.03万元,同比下降13.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122.87万元,同比下降66.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61.45万元,同比下降81.2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81,748.26万元,较期初下降1.0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60,861.60万元,较期初下降0.12%。

2023年,公司聚焦主营业务,盯紧技术变革趋势,布局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的创新应用,挖掘用户新的需求,持续研发新产品;落地更多的运营收费模式,探索商业模式的转型升级;持续关注成本和费用的控制,提升管理效能。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客户端资金比较紧张,总体项目类收入不达预期;同时招投标平台上开标数量的减少,对运营收入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较同期下降69.94%、70.18%、66.62%、81.20%、66.67%,主要系收入未达预期,但相关成本费用具备一定的刚性所致;管理层重视经营质量和管理效率,采用数字化手段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和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自公司披露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35%)。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	18.46	25.32	0.21
合计	/	/	18.46	25.32	0.2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所取得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减持价格区间为18.03元/股至18.81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75.00	5.63	649.68	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5.00	5.63	649.68	5.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减持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

(四)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18号苏盐井神公司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0,234,2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3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旭峰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见证意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因公务原因,董事王海青女士,独立董事宋亚辉先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因公务原因,监事尹同阳先生、卢龙先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长吴旭峰先生、董事肖立松先生、莫宗强先生、独立董事成志明先生、沈红女士、董事会秘书戴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旭东先生、赵敏前先生、刘洋先生、总经理助理尚庆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713,584	98.3300	8,479,492	1.6618	41,200	0.008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戴奇鸣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6,994,975	101.3250	是
2.02	关于选举郭建淼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979,192	98.3820	是

3.00、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王婧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979,191	98.382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戴奇鸣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552,135	131.0245				
2.02	关于选举郭建淼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536,352	62.1177				
3.01	关于选举王婧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536,351	62.117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曼、王雪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2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917,254.1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1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3月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3月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3月5日自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者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本基金当前处于第一个封闭期内。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生效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请投资者到各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相应的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5)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离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叶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02-26
过往从业经历	叶明,1995年7月入职原国泰证券,1999年7月加入国泰君安证券,先后担任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资金清算总部总经理助理、营运中心副总经理;2010年8月起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营运总监兼任营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履职合规总监职责、合规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首席风险官、首席营运官(COO)、财务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朱晓力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02-2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新《证券法》要求进行任职备案。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8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大智慧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7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3561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9	005290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0	004987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5293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082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3	0056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535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5	006887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6	007152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8654	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009906	诺德安瑞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10440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10878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14829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23	015706	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16551	诺德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25	016772	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4年2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智慧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由大智慧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24年2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智慧办理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其申购补差费率由大智慧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大智慧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智慧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大智慧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大智慧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大智慧规定为准。

2、大智慧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调整机构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7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2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德中短债A	诺德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08	0170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万元	1000万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万元	1000万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万元	10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2月28日起,对机构投资者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的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为: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蚂蚁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累计金额应不超过3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蚂蚁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蚂蚁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蚂蚁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个人投资者在蚂蚁基金仍执行10,000.00元的申购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在蚂蚁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在蚂蚁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1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个人投资者业务限额按A、C两类份额合并进行计算。

(3)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本基金在除蚂蚁基金以外的销售渠道大额申购业务限额本次不做调整。

(5)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 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2月2 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 年2月2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33,750,000	33.75%
2	金刚强	15,000,000	15.00%
3	金晓燕	7,500,000	7.50%
4	金言荣	7,500,000	7.50%
5	绍兴金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	5.25%
6	杭州普华天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1,181	2.78%
7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25%
8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93,269	1.79%
9	陈维恩	1,143,385	1.1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700	0.5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 年2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杭州普华天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1,181	9.67%
2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93,269	6.24%
3	陈维恩	1,143,385	3.9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700	1.81%
5	李亚君	462,800	1.61%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500	1.08%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6,497	1.07%
8	李和星	293,600	1.02%
9	上海沪越贸易有限公司	289,300	1.01%
10	韩玲	271,700	0.9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00股至1,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0,000,000股的比例为0.60%至1.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公司于2024 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 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